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 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黃俊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賀力維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53,4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7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曹德英